

附件 2

各省区市和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表

单位：元/吨

	汽油（标准品）	柴油（标准品）
一、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北京市	8100	7115
天津市	8065	7080
河北省	7895	6920
山西省	7965	6975
辽宁省	7895	6920
吉林省	7895	6920
黑龙江省	7895	6920
上海市	8080	7085
江苏省	7950	6960
浙江省	7950	6975
安徽省	7945	6970
福建省	7970	6985
江西省	7950	6980
山东省	7905	6930
湖北省	7920	6945
湖南省	7960	7005
河南省	7915	6940
海南省	8040	7055

重庆市	8110	7130
广东省	7975	6990
广西壮族自治区	8040	7055
宁夏自治区	7900	6920
甘肃省	7880	6940
新疆自治区	7675	6815
二、暂不实行一省一价的地区		
呼和浩特市	7910	6935
成都市	8115	7155
贵阳市	8075	7080
昆明市	8105	7110
西安市	8050	7090
西宁市	7860	6965

注： 1、表中价格包含消费税、增值税以及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

2、汽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分别为 90 号和 89 号汽油；柴油第四、第五阶段标准品均为 0 号车用柴油。

3、普通柴油（标准品）最高零售价格按照上表中柴油（标准品）价格每吨扣减 370 元确定。

4、上表中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陕西省西安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五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其它省（区、市）或中心城市汽油和柴油价格为符合车用汽、柴油国家第四阶段质量标准的价格。